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22

修正案号: 39-7041

一. 标题: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了GE CF6-80C2或CF6-80A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及767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1-16-02

修正案: 39-16760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特定的结冰条件下,由于飞行机组没有适当的程序可遵循,导致在飞行过程中多发停车,且可能不能够重新启动,续而迫降的情况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 飞机飞行手册(AFM)修订

A、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,根据适用性,修订波音747或767飞机

AFM中的限制章节,以包含下述内容。也可通过在AFM中插入本指令的复印件实现。

"在减小推力准备下降之前,如果水汽可见且TAT低于10°C,包括SAT低于-40°C的情况,必须将发动机短舱防冰电门置于ON位。位于或低于22,000ft高度时,必须将机翼防冰选择电门置于ON位。当不再处于或预期不再存在上述结冰条件(水汽可见且TAT低于10°C,包括SAT低于-40°C)时,将发动机吊舱和机翼防冰选择电门置于OFF(或AUTO)位。"

注2:如果AFM的某通用修订版已经包含了与本指令A段一致的内容,则可将该通用修订版插入AFM,并将本指令的复印件从AFM中删除。

#### 特许飞行证

B、为了将飞机调往可执行本指令的地点,可能需要颁发规定有 AFM限制章节中结冰条件下的运行要求的特许飞行证。

## 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8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8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